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1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字音字形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，養成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和態度。

二、培養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及學習語文的興趣和能力。

三、培養兒童寫的基本能力，發揚國粹。

四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

伍、實施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一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陸、比賽項目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項目	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字形字音	範圍包括課內外的字音字形各一百個字 (以藍或黑原子筆書寫)	弘道樓地下室	每個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	111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五) 13:40-13:50 (每人 10 分鐘, 13:30 報到)

柒、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一名，比賽後聘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黃稚婷

教務主任：

黃裕佩

校長：

陳昱仁

彰化縣忠孝國小 111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兒童寫作的基本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，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。
- 三、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，養成倫理觀念、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。
- 四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一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陸、比賽項目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複賽時間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題目當天公佈 四年級 400 字稿紙書寫 五年級 500 字稿紙書寫	弘道樓 地下室	每人 90 分鐘	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 50% 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 40% 書寫與標點占百分之 10%	111 年 11 月 18 日 (星期五) 13:30-15:00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三名，比賽後聘請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黃稚婷

教務主任：  黃裕佩

校長：  陳昱仁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- 壹、 實施依據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- 貳、 實施目的：
- 一、 指導兒童能以毛筆書寫詩詞，發揚我國國粹
 - 二、 培養兒童毛筆書寫的基本能力
 - 三、 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美展及國語文競賽
- 參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- 肆、 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
- 伍、 實施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一人參加校內複賽
- 陸、 比賽項目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項目	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複賽時間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書法比賽	當場公佈	弘道樓會議室 (地下室)	每人 40 分鐘	筆勢與功力占 60%；整潔與美觀占 40%；正確與迅速（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每少一字扣三分）。	111 年 11 月 18 日 (星期五) 13:30-14:10

- 柒、 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
- 捌、 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由教學組聘請之。
- 玖、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 黃稚婷

教務主任：

 黃裕佩

校長：

 陳昱仁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1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朗讀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，養成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和態度。
- 二、培養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，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兒童學習語文的興趣與能力。
- 四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一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陸、比賽項目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複賽時間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語體文文章一篇 (當天抽篇目) 前一天抽順序	忠誠樓 四樓 圖書館	13:20 點名， 13:30 開始比 賽。 (每人三分鐘)	語音(發聲及聲調)占百分 之五十。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 百分之四十。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百分之十。	111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五) 13:30-15:30

柒、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三名，比賽前聘請並公布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黃稚婷

教務主任：  黃裕佩

校長：  陳昱仁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111學年度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，養成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和態度。
- 二、培養兒童語文組織的基本能力，將生活經驗透過演說表達出來。
- 三、培養兒童寫作發表的基本能力。
- 四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的對象：四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的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一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陸、比賽項目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※ 題目 1. 我最期待的一天 2. 當我被責罵的時候	弘道樓 地下室	語音(聲、韻、語調)占 45%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 45 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 %	111年12月2日 (星期五) 13:30起至15:30。
※ 比賽前一天抽題目及順序。		演說時間，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比賽時間：每人3分鐘

柒、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三名，比賽前聘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黃稚婷

教務主任：  黃裕佩

校長：  陳昱仁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1 學年度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，養成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和態度。
- 二、培養兒童語文組織的基本能力，將生活經驗透過演說表達出來。
- 三、培養兒童寫作發表的基本能力。
- 四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的對象：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的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一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陸、比賽項目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※ 題目 1. 我最期待的一天 2. 當我被責罵的時候 3. 如果我中了樂透	弘道樓 地下室	語音(聲、韻、語調)占 45%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 45 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 %	111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五)
※ 比賽前一天抽題目及順序。		演說時間，超過 3 分 30 秒或不足 2 分 30 秒，扣總分一分。	13：30-15：30。 比賽時間：每人 3 分鐘

柒、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三名，比賽前聘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黃稚婷

教務主任：黃裕佩

校長：陳昱仁